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06號

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債 務 人 吳建凱即吳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0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商業保險資料，屬於應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遷移至嘉義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權人所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在卷足稽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-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